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繡珠  
電話：06-2412734  
傳真：06-2284785  
電子信箱：tnwsj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2616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61643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  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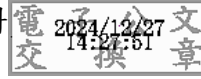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  - (一)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校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件定作業（以下簡稱縣/市鑑輔會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  - (二)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縣/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/市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  - (三)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



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縣/市鑑輔會(或直接向縣/市鑑  
輔會提出申請)辦理鑑定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